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

上訴人 朱文曉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吳巧玲律師

被上訴人 林翌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坐落該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F部分（下稱占用土地，該部分房屋則稱F部分房屋），並無正當權源。又上訴人未證明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系爭房屋建築當時即知有越界情事，而未提出異議，且F部分房屋乃外推部分，內部為廊道，設置鞋櫃使用，拆除該部分無礙原合法建物之整體使用，自無民法第796條第1項本文不得請求拆除規定之適用；另斟酌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F部分房屋所占用土地，影響路面使用寬度，影響公共利益及用路安全，亦無適用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可免為拆除，且被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非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並非權利濫用。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F部分房屋，騰空返還占用土地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

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
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未證明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系爭房屋建
築完成時即知有越界情事而未異議，且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
人利益，上訴人應拆除F部分房屋，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
民法第796條第1項本文、第796條之1規定，顯有誤會。均附
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